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石鈺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陳梅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雲嬌、陳朱寶花、李秋玉、陳素蘭、劉慶輝、劉美玉、郭陳美賢、陳美卿、陳美珠、陳金隆、陳玲珠、陳依旼、蔡劉秀、蔡曾素蘭、蔡銘田、邱蔡寶玉、林蔡寶雪、陳克忠、陳克信、陳麗玉、陳麗滿、陳麗雀、陳美靜、蔡根陣、蔡根濱、蔡璧韓、蔡皆榮、蔡仁文、蔡金亨、蔡麗娟、蔡怡蓉、蔡宜真、陳文榮、陳文河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0,002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99.21平方公尺X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1,000元X原告應有部分比例543/1,000＝1,670,00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